

專家論壇

釜山亞運會成績之省思與建言

· 葉憲清 ·

● 2002年釜山亞運會落幕。大陸以150面金牌傲視亞洲，連續稱霸六屆，而亞洲四大體育強國(大陸、韓國、日本、哈薩克)似乎已定位成型。我國以10面金牌、17面銀牌、25面銅牌計獲52面獎牌而名列第七(請參閱附表)。

有關此次參賽成績，各界褒貶不一，惟共同的結論是「成績大幅退步，國人不滿意」。查本屆亞運會是體委會改革競技運動政策後的第二次組團參加國際綜合運動會，我國參賽成績不進反退，甚至於大幅度滑落。為何體委會組團參賽的國際運動會成績，遠不如體育司時代成績？體委會除應審慎、認真、坦承的檢討外，並應負責的提出因應對策，且有魄力的徹底執行。否則四年後「兵敗多哈」不無可能。個人

以為本屆亞運會成績大退步主因有三：

一、虛級化全國體總：國家的競技運動推動與提升，在民主國家它是屬民間體育團體之權責，政府責任是督導、輔導及補助經費。體委會改革以後，將半世紀以來由全國體總領導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的體制，改由體委會直接統籌，參加國際運動會之「選、訓、賽」直接主導推動執行。2001年大阪東亞運的成績退步(由八金變成六金)，以及本屆亞運會的成績大幅退步，即為體委會之傑作。試觀一個國家連續參加兩屆亞運會而其代表團在參賽的運動種類增多，參賽選手人數幾乎相同的條件下，而獲得金牌數兩屆相差將近一半，這是國際間罕見的現象。

體委會官員尚且以本屆亞運

成績「表現中上」而自慰，著實令人驚訝。全國體總被虛級化後，各單項運動協會士氣低落，處事消極，不出錢，不出力，與政府處於幾近離心離德之境。復以體委會競技運動專業官員不足，以一般行政人員辦理競技運動行政及研訂競技運動政策，成績大幅退步係必然結果。今後之計，應當恢復全國體總正常運作。

二、長期集中國訓中心培訓選手：雖然我國設置國家訓練中心有其必要性，可是選手長期在國訓中心培訓大專院校均持反對態度。本屆亞運會體委會規定自民國90年的大阪東亞運後，凡達到第二期亞運會培訓標準之各協會選手，務必駐進國訓中心接受為期一年半以上的長期培訓(特殊項目除外)。長期集中培訓選手是民

主國家所不願採取的，因為它對培訓績效助益不大，而且對選手學生生活、家庭生活、上班生活等影響甚鉅。尤以對大學生的學習權被剝奪、學生的學生成績被人為化、教師教學權不受尊重、各校教務規章被破壞……等反教育現象最為嚴重。以本屆亞運會10面金牌選手培訓地點有半數以上並非在國訓中心就是具體明證。長期分散培訓，短期集中培訓，乃各先進國家所採取培訓方式。

三、競技運動經費不足：亞洲體育先進國家中央政府成立體育部會，均有提昇競技運動之旨意，於是競技運動經費的分配比例佔最大，大陸及韓國均如此。反觀我國體委會經費因受國家財務緊縮影響而分配的總經費有限，在有限總經費中分配給競技運動的經費比例

1998年亞運與2002亞運成績比較表

	2002年釜山亞運	1998年曼谷亞運
金牌	10面	19面
銀牌	17面	17面
銅牌	25面	41面
共計	52面	77面
名次	第7名	第6名
大會比賽之運動種類	38種	36種
我國參賽之運動種類	33種	30種
我國獲獎牌之運動種類	共20種獲獎牌	共22種獲獎牌
我國未獲獎牌之運動種類	共13種未獲獎牌	共8種未獲獎牌

逐年有減無增。體委會既然無力改善長期以來各協會自籌經費能力之提升，則編列大量經費，繼續補助各協會提昇競技運動水準當是責無旁貸之事。試觀本屆亞運會，各隊赴國外移地訓練之不足、請購設備不獲准、訓練場地未能改善(田

徑場)等事實均暴露出競技運動經費之不足。是故今後體委會如何在經常門和資本門的經費比例作適當調整，如何輔導各協會提高經費自籌力應是當務之急。

(作者為前國立體育學院校長)